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湘府办〔2016〕38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桥区 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新一轮经营权出让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带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湘桥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新一轮经营权出让的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水务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湘桥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新一轮 经营权出让的实施方案

我区原6个河砂临时堆放点已经到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的管理和经营秩序，确保韩江河道行洪和堤防设施安全，区水务局将组织实施湘桥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新一轮经营权的出让工作。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韩江潮州段河道采砂管理的实施意见》（潮府办〔2013〕12号）和潮州市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韩江潮州段沿岸河砂临时堆放点管理的实施意见》（潮采砂〔2014〕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区政府授权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我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经营权出让工作，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竞价工作实施监督。

二、出让原则

坚持“公平竞价、有序竞争、规范管理、依法经营”的原则，采用竞价的方式，出让我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新一轮的经营权。

三、堆砂场的设置

我区规划在韩江西岸的凤新街道高厝塘河段滩地、城西街道北关龙空河段滩地和韩江东岸的意溪镇距文祠水截洪渠出水口下

游500米之上的韩江上游河段滩地等河段设6个堆砂场，其中意溪镇3个、凤新街道2个、城西街道1个，每个堆砂场设置1条上砂带，每天存放河砂量不超过250立方米，经营期限为二年（自签订堆砂场经营责任书之日算起）。经营期间，如因国家征用，经营期限以征用时间截止。

四、组织人

湘桥区水务局。

五、竞价人

（一）竞价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或其它组织。竞价人是自然人的，参与竞价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竞价人是企业或其它组织的，参与竞价时需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他人进行竞价的，参与竞价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二）竞价人提供的堆砂点必须在我区韩江西岸市竹竿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之上或东岸距文祠水截洪渠出水口下游500米之上的韩江上游河段沿岸范围内,取得面积约3500至6600平方米的合法使用场地（需有国土部门确认的用地或与村委会签订的有效合同书和平面图等资料）。

（三）竞价人必须是已向相关带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参加堆砂场经营权竞价申请并通过资格预审的参竞者。

六、竞价时间

2016年7月下旬。

七、竞价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党政办公大楼3楼2号会议厅。

八、竞价形式

采用“设置场位、公开竞价、统一评标、价高竞中”的形式。设置场位即每个街道（镇）可设置若干个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具有合法使用场地的竞价场位；竞价组织人在湘桥区有关职能部门监督下组织竞价人进行公开竞价；统一评标即在竞价人按规定出价后，由竞价组织人同时对所有竞价人所出的价位进行标识，确定竞价标的额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价高竞中即全区统筹，按竞价标的额从高到低的排序，选取获得所竞堆砂场的合法经营权的竞中者。若出现标的额相同时，由组织者主持，在出价相同的竞价人中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竞中者。

九、竞价保证金

（一）每个堆砂场经营权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竞价人最迟应于规定竞价时间的前1天将竞价保证金汇入区水务局银行帐户，逾期汇入或未按规定汇入区水务局银行帐户的不予受理并取消竞价资格。

（二）竞价期间，若竞价人存在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人除取消其竞价资格外，将没收其竞价保证金，没收的竞价保证金划入区财政局。涉及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取得经营权的竞价人，可将其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转为竞价成交款；没有取得经营权的竞价人，其竞价保证金

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由组织人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十、竞价起拍价

每个堆砂场经营权的起拍价二年合计为人民币50万元。

十一、竞价资金的管理

本轮竞价6个堆砂场二年经营权所得资金，全数划入区财政局。

十二、特别约定

（一）竞价时每个竞价人只能参与其中一个由自己申报的堆砂场经营权的竞价。

（二）竞价成交之日起2天内，取得堆砂场经营权的竞价人必须一次性缴清竞价成交款，逾期视为放弃经营权利。

（三）取得堆砂场经营权人，必须按规定签订《湘桥区韩江两岸滩地堆砂场经营责任书》，并按规定在堆砂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经区水务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十三、有关部门职责

区加强韩江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竞价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派人员参加竞价工作，并履行各自的职责。职责分工如下：

区府办：负责做好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竞价期间韩江两岸堆砂点的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上砂及堆砂行为。

公安湘桥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竞价工作的行为，做好竞

价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竞价现场的正常秩序。

区发改局：负责协助制定河砂经营权竞价指导价，负责拍卖后价格监控、管理工作。

区国土分局：负责堆砂场场地的勘测确认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堆砂场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竞价成交款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各相关带农街道、镇：负责做好竞价人报名登记和竞价人资格预审工作；负责做好区域内韩江沿岸有关村村民和上一任砂场经营权竞得者的思想工作，确保竞价工作顺利完成。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区加强韩江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竞价相关工作。